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35號

03 聲請人 林怡馨 住○○市○○區○○○路○○○巷○○號○○樓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林育如

06 林政德

07 相對人 林慧娟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聲請人間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經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
11 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選任林佶利（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本院113年度
14 家親聲字第635號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為林慧娟（身分證統一編
15 號：Z000000000號）之特別代理人。

16 理由

17 一、按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
18 定。次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
19 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又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
20 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
21 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
22 特別代理人，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民事
23 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領有第一類別重度等級之身心障礙證明，
25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安置在臺中市私立歲閣護理之家療
26 養，因相對人目前無法自主陳述意見，沒有行為能力，聲請人為
27 相對人之子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胞弟林佶利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28 三、經查，聲請人相對人之子女，相對人為第一類重度身心障礙者，
29 無行為能力，亦無法自主表示意見等情，有戶籍謄本、一親等親等關聯查詢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3年7月11

01 日函文暨回覆在卷可稽，可見相對人表意能力有顯著障礙，
02 並無獨立為法律行為之能力。又相對人已成年，並無法定代
03 理人，關於免除扶養義務事件自有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
04 而關係人林佶利為相對人之胞弟，且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特
05 別代理人，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意願回覆為證，為維護相對
06 人利益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則聲請人聲請選任其為本院11
07 3年度家親聲字第635號免除扶養義務案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
08 理人等語，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佩怡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4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6 　　　　　　書記官　　林淑慧